

從財產權的思想典範論現代憲法功能的變遷 ——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Lochner v. New York* 與*Goldberg v. Kelly*判決為例*

郭銘松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

摘要

隨著現代國家任務擴張與憲法功能轉變，財產權的概念內涵亦隨之發生變化。如何從社會理論的角度，探究憲法功能變遷所牽動的財產權概念變化，乃是進行財產權釋義的前提課題。本文試圖透過財產權作為商品與德行兩大思想典範的分析，考察以上兩種思想與憲法基本權利功能由限制到整合此一發展趨勢的關係。另一方面，則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兩則判決為例，檢證財產權思想典範改變與憲法功能變遷的具體關聯。本文以為隨著現代國家任務的不斷擴張，憲法基本權利的功能不再限於單純的限制國家權力，更扮演整合社會共識的角色，而此種發展恰好印證財產權由商品典範的強調個人自主，逐步走向德行典範以建構有序社會為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 *Lochner v. New York* 與 *Goldberg v. Kelly* 兩則判決，正代表財產權商品與德行典範的對照，以及憲法功能由限制擴張至整合的發展。

關鍵詞：社會變遷、財產權、基本權功能、憲法功能、國家任務

投稿日期：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責任校對：黃錦香

* 作者感謝顏厥安老師，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本文雖經作者依審查人